**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采 购 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1. **采购邀请**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2019]11403号、临[2019]13011号采购计划书批准，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现就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二、采购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金额(万元人民币) |
| 1 | 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2年） | 1 | 家 | 详见采购需求 | 50（2年） |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微信报名（扫描附件二维码）或现场领售。

4.磋商文件售价：每本500元整（售后不退）

5.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七、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报名表（通过微信报名的除外）；

报名表下载地址：求是招标网（http://www.qszb.net）；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备注：**

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供应商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0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00

**十一、磋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整；

供应商应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17:00:00前在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财务室）。

交付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十三、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路539号

联系人：刘冬仙

联系方法：0571-89057790

采购项目联系人：曾会文

电话：0571-8905774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姜海军

联系方法：0571-87666117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法：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二维码：详见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法：0571-87666119

质疑邮箱：qszb019@126.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内无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期满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于2019年11月30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服务期 | 2年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到服务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
| 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2.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4.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1.2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1.3 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2.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四、技术要求：**

采购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供应商需指派5名及以上律师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指定1人为驻场律师。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14个方面为采购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审查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可行性，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应邀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或重要合同的谈判；列席采购人召集的有关法律事务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4.应邀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处理；

5.协助参与各类合同、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法律审查、建档、备案等具体事务，并提供有关合同（协议）等规范格式法律文本的样本；

6.协助参与对外合作、内部运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7.规范采购人常用法律文书和执法程序，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帮助采取预先应对措施；

8.对列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招投标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9.安排骨干律师定期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处理紧急法律事务，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周2天（9:00-16:00），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相应调整；

10.协助开展每年两次的法律培训活动；

11.协助每年对2个市福彩中心开展法律体检，对日常管理中涉及到的法律事项以及各事项之间的联系进行全方位体检，出具体检报告，指出潜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排除法律风险的方案；

12.应采购人要求，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13.优先受理诉讼、仲裁、调解活动及其他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案件法律服务，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1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注：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 购 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
| 2 | 磋商响应报价：**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磋商费用：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5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6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7 | 成交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
| 8 | 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发成交通知书。 |
| 9 |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
| 10 |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3 |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
| 14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 竞争性磋商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五） 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 100-500 | 0.64 |

**（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5.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驾驶证原件或护照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参与磋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响应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8.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多标项项目建议按标项分别制作。**

**1.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初次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若属于小微、监狱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资格文件**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3）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商务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声明书

（5）供应商情况介绍

（6）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原件现场备查）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4.技术文件**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内部管理制度

（3）信息化服务

（4）服务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服务团队

（7）现场服务能力

（8）响应能力

（9）保密措施

**（二）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

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响应文件开启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 磋商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2.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 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七） 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支付形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自行退还。

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凭保证金收据自行退还。

6.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7）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响应文件开启**

**（一）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书（计划）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对现场接受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五、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二） 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

**（三） 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磋商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4.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1.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12.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磋商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决定。

7.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成 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 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基准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20分）** |
| 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荣誉 | 5 | 供应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2分；获得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每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执业保险 | 2 | 供应商具有律师执业保险的（律协购买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律师执业保险的（律协购买基础上律所另行购买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业绩 | 10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 **技术分（70分）** |
| 响应程度 | 10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该项得满分；允许偏离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允许偏离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达到5条及以上的响应无效。 |
| 内部管理制度 | 8 | 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管理（考核制度）；分配机制和财务制度；案件讨论制度；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师收费制度；律所利益冲突排除制度；律所决策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机制。均具备为满分，每缺少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注：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有效执行情况复印件。 |
| 信息化服务 | 2 | 供应商拥有独立域名网站的，网站有律所宣传和执业律师个人介绍的，得1分；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的，得1分。 |
| 服务方案 | 2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 2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流程及安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 |
| 项目实施方案 | 2 | 供应商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服务保障思路、关键步骤和要点是否条理清晰、详细完整等。 |
| 5 | 供应商提供的加强服务保障的相关措施及增值（特色）服务。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是否到位。 |
| 项目服务团队 | 10 | 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证明）职称：一级律师的得4分，二级律师的得2分，三级律师的得1分，低于三级的不得分。工作年限：20年及以上的得3分，15-20（含）年的得2分，10-15（含）年的得1分，10年以下的不得分。工作经验：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作为负责人）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 |
| 8 | 驻场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职称：三级及以上律师的得3分，低于三级的不得分。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的得3分， 5年以下的不得分。工作经验：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驻场或负责人）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 |
| 7 | 服务团队：（提供社保证明）人数：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2分；职称：每投入1名（除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三级及以上律师加1分，最高加5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结构、工作安排、团队组织、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
| 现场服务能力 | 3 | 供应商在杭州市地区具有执业机构或承诺成交后设立的得3分。 |
| 响应能力 | 2 |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超过2小时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 2 | 在服务期间，涉及采购人涉密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提供相关保密制度及证明材料。 |
| 响应文件制作 | 2 | 响应文件装订、目录编制、提供相关资料是否完善，材料、表格详细完整，是否有错漏或次序混乱。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小型或微型企业部分的最后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采购计划书编号：浙财采确[2019]11403号、浙财采确临[2019]13011号

**聘请人（甲方）：**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及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2019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采购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供应商需指派5名及以上律师组建法律顾问团队，其中1人为项目负责人，指定1人为驻场律师。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14个方面为采购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议和修改工作；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审查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可行性，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应邀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或重要合同的谈判；列席采购人召集的有关法律事务会议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4>应邀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处理；

<5>协助参与各类合同、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法律审查、建档、备案等具体事务，并提供有关合同（协议）等规范格式法律文本的样本；

<6>协助参与对外合作、内部运行法律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7>规范采购人常用法律文书和执法程序，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帮助采取预先应对措施；

<8>对列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及招投标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9>安排骨干律师定期提供现场法律服务，处理紧急法律事务，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周2天（9:00-16:00），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相应调整；

<10>协助开展每年两次的法律培训活动；

<11>协助每年对2个市福彩中心开展法律体检，对日常管理中涉及到的法律事项以及各事项之间的联系进行全方位体检，出具体检报告，指出潜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排除法律风险的方案；

<12>应采购人要求，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13>优先受理诉讼、仲裁、调解活动及其他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案件法律服务，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14>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并制定驻场律师为 。

<2>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两年，自2019年 月 日起至 2021年 月 日止。

**4、常年法律顾问费及履约保证金**

<1> 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期限内法律顾问费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合同内法律顾问费分两次支付，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一次法律顾问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于2020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一次法律顾问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确认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后一周内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 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 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 上列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每笔常年法律顾问费。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 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 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 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 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 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 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 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未经公开的文件和作出的决定以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且应当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的，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定、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本合同的签署和生效并不禁止乙方指派本合同中的承办律师以外的其他律师接受以甲方为利益冲突方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法律服务委托，除非甲方已经先行委托乙方代理上述案件。如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接受甲方的利益冲突方的委托代理上述案件，则乙方不再指派包括本合同中的承办律师在内的其他律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上述案件。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果甲方与乙方已经签约客户发生纠纷的，则甲方可以委托由乙方出面协调；协调不成的，甲方可以另行聘请第三方代为参与诉讼或仲裁。

<3>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范围均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甲方有需求时应当主动通知乙方，否则不能以乙方未全面提供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为由要求减免或退还费用。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执一份，效力相同。**

聘请人（盖章）：

代表（签字）：

受聘执业机构人（盖章）：

代表（签字）：

鉴证方（盖章）：

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外层包装（封签）**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供应商名称：

|  |
| --- |
| **磋商响应总价**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说明:**

**1.磋商响应总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相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采购活动（按响应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或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说明：**

**1.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评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

**2.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也需提供；**

**3.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供应商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勾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勾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提供此函、未勾选或同时勾选2项的视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说明：**

1、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资格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说明：**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文件**

**响 应 函**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签字代表\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声明书**

致：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说明：包括但不仅限于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荣誉称号或表彰。**

**4.技术文件**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2019-2021年常年法律顾问

项目编号：QSZB-Z(F)-E19044(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招标要求）、负偏离（低于招标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要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自拟**

**（2）内部管理制度**

**（3）信息化服务**

**（4）服务方案**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服务团队**

**（7）现场服务能力**

**（8）响应能力**

**（9）保密措施**